

勞工公傷假以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條有關職業災害之定義認定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75.06.04. (75)台內勞字第41889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5年6月4日

有關勞工公傷假之認定，宜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條有關職業災害之定義而認定是否公傷，至於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」，自可列為參考。